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8.8.29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12.24 修訂並實施

109.1.6 修訂並實施

110.7.2 校務會議修訂並實施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786579 號函。
- 四、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修訂「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

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本校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依各領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備查。

第七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評實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本校依「學生成績補救措施實施計畫」實施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校技藝學程成績計算依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要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6年07月25日訂定

107年06月04日修訂

- 一、依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四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102年1月4日南教市中(一)第1020015944函「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實施對象：本校就讀不分類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因身心障礙導致學習適應上發生困難之學生。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求者。
- 三、評量方式：
 - (一)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依各學習領域內容，適度調整成績評量標準及評量方式，彈性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及晤談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成績評量。
 - (二)酌量學生學習之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得視學生之特殊需求，經本校特推會通過後，由資源班提供特殊需求考試服務。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目標及評量方式應記錄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
- 四、成績計算方式：
 - (一)於普通班上課之學習領域：
 - 1.適用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身心障礙學生。
 - 2.成績計算：任課老師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能力及需求彈性調整評量標準及方式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二)抽離至本校資源班上課之學習領域：
 - 1.適用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且部份時間抽離至於本校資源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
 - 2.成績計算：
 - (1)全抽式：若該科目上課節數全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平時考(含多元評量)100%以資源班成績計算；段考成績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資源班段考成績} \times 50\%) + (\text{普通班段考成績} \times 50\%) = \text{該生段考成績}$$
 - (2)部份抽離式：若該科目部份節數抽離至資源班上課，平時考(含多元評量)及段考成績，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資源班成績} \times 50\%) + (\text{普通班成績} \times 50\%) = \text{該生成績}$$
- 五、學習中心補考期限為段考第二日中午，逾期末補考者學習中心段考成績不予採計，請任課老師以原班段考成績送交教務處。
- 六、本辦法由特推會通過，經課發會及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領域學習課程 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語文	國語文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習作、上台報告)40%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上台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英語文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 20% 3.學習態度 30% 4.學生上台報告 10%
	本土語言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1.上台課文朗讀 3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40%
數學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依成績評量計畫中之規定教師自行斟酌) 40%	1.紙筆測驗 4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30%
自然科學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口頭報告、實作、學習單) 40%	1.紙筆測驗 3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 40%
社會	歷史	1.紙筆測驗 60% 2.多元評量 40%	1.紙筆測驗 30% 2.作業 30% 3.學習態度(含上台報告) 40%
	地理		
	公民		
健康與體育	健教	1.紙筆測驗 50% 2.多元評量(作業、上台報告)50%	1.作業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體育	1.實作技能 50% 2.口頭報告及多元評量 100%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及多元評量 100%
藝術	視覺藝術	實作成果 100%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上課用具準備、上台報告 100%
	音樂	實作、表演及紙筆測驗 100%	
	表演藝術	實作、表演及紙筆測驗 100%	
綜合活動	輔導	1.實作評量(作品、上台報告、測驗) 50% 2.團體表現(分組、小隊、家族競賽) 50%	1.作業(學習單、上台報告、練習作品) 50% 2.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 50%
	家政		
	童軍		
科技	資訊科技	1.實作評量(作業) 60% 2.多元評量 40%	1.作業(學習單、上台報告、練習作品) 60% 2.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生活科技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彈性學習課程 成績評量方式

年級	科 目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七 年 級	悅讀 特工隊	1.作品成果表現 50% 2.學習表現 50%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來趣淘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30% 3.學習態度 20%
	橄動青春	1.學習單 20% 2.學習態度 40% 3.術科考試 40%	1.學習態度 50% 2.術科小考 50%
八 年 級	說江南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30% 3.學習態度 20%
	環保領航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打假尖兵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上台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上台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九 年 級	夢想光年 Dreamcast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作業 50% 2.課堂參與 30% 3.學習態度 20%
	全球領航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1.學習單及作業 40% 2.報告 30% 3.學習態度 30%
	國際視角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海洋城市	1.學習單 60% 2.學習態度 40%	1.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作業 50%
班級活動		1. 班級活動參與度 70% 2. 學校活動參與度 30%	1.常規 60% 2.作業繳交 40%
社團		1.上課態度及出席率 50% 2.作業或技能的完成度 50%	1.上課態度及出席率 50% 2.作業或技能的完成度 50%

臺南市安南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貳、修習本課程學生成績評量內容如下：

- 一、認知：包含專門知識及相關知識等。
- 二、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操作技能、創造能力、實習成品或實驗結果等。
- 三、情意：包含出缺勤、學習態度、設備保養、服務態度、職業道德、安全及衛生觀念等。

參、修習本課程學生成績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二、各職群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民中學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
- 三、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 如餐旅職群學生若上課時間對應三節不同科目：英語、公民、彈性課程：

1. 英語成績依領域課程節數比例應包含：英語 (3/4)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1/4)。故若學生英語領域日常成績為 70，技藝教育課程該次日常成績為 80，則其成績應為： $70 \times 3/4 + 80 \times 1/4 = 72.5$
2. 公民成績依領域課程節數比例應包含：社會 (2/3)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1/3)。故若學生社會領域日常成績為 70，技藝教育課程該次日常成績為 80 則其成績應為： $70 \times 2/3 + 80 \times 1/3 = 78.9$
3. 彈性課程依課程節數比例應包含：彈性課程 (3/4)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1/4) 故若學生彈性課程日常成績為 70，技藝教育課程該次日常成績為 80，則其成績應為： $70 \times 3/4 + 80 \times 1/4 = 72.5 = 69.9$

(二)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依部定課綱規定計算其應佔比例。

肆、本計畫經課發會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民中學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

職群別	主題 (彈性主題請詳課程大綱)	全對應領域	部分對應領域
01 機械	職群概論/機械基礎工作/機械識圖與製圖/基礎電腦輔助製造/銑床工作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藝術與人文(1)、數學(1)
02 動力機械	職群概論/機車基本認識/汽車基本認識/引擎基礎實習/汽車美容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藝術與人文(1)、數學(1)
03 電機與電子	職群概論/基本工業配線/基本室內配線/基本電子應用/基本資訊應用/基本家用電器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數學(1)
04 土木與建築	職群概論/識圖與製圖/砌磚工/木工/基本素描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藝術與人文(1)、數學(1)
05 化工	職群概論/化學實驗安全/化學基礎操作/生活化學用品製造/趣味化學實驗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數學(1)
06 商業與管理	職群概論/中英文文書處理/產品行銷實務/簡易記帳實務/門市銷售實務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語文領域(2)、數學(1)
07 設計	職群概論/基礎描繪/設計基礎/色彩學/數位攝影/電腦繪圖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藝術與人文(1)
08 農業	職群概論/休閒農業資源應用/蔬菜栽培/觀賞植物栽培/寵物飼養保健/造園技術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健康與體育(1)
09 食品	職群概論/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烘焙/果蔬加工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1)、自然與生活科技(1)、健康與體育(1)
10 家政	職群概論/烹飪/美容/美髮/服飾/幼兒保育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1)、健康與體育(1)
11 餐旅	職群概論/旅館實務/廚藝製作/餐飲服務技術/飲料調製實務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1)、健康與體育(1)、語文領域(2)、社會領域(1)
12 水產	職群概論/水產基本技能/基礎生物/水產工作安全技能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13 海事	職群概論/船用配電實習/船舶機械修護/機械製圖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藝術與人文(1)
14 藝術	職群概論/電影電視/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舞蹈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1)、健康與體育(1)、自然與生活科技(1)
15 醫護	職群概論/護理基本工作/基礎急救照護/婦兒保健/高齡照護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說明：

- 甲、全對應領域，係指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得抽離該領域之全部時數；部分對應領域，則僅能抽離該領域部份時數，其抽離時數以（）內之數字為上限。
- 乙、彈性課程包括班級本位、社團活動、補救教學、資訊教育。
- 丙、學校排課時可採用區段排課，儘量將彈性學習節數及所運用的相關領域學習節數，集中在同一時段。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補救措施」實施計畫

104.1.20 訂定

104.6.30 第一次修訂

107.8.29 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1031202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094644 號函有關本市國中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三) 1031231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210575 號函學生成績補救措施及成績登錄事宜。
- (四) 1040515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483476 號函學習領域補考事宜。

貳、目的

- (一) 促進學生教育機會，補救學習落後之學生。
- (二) 給予適性與差異化的學習目標，增進學習效益。
- (三) 透過補救措施，達成學生學習目標與培養自我實現機會。

參、辦理單位：各學習領域、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

各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科目者。

伍、提醒機制：

每學期末分發學期成績通知書，除了通知本學期各領域成績外，並列出累計至本學期止，有四個以上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給導師督促，另以書面通知家長。

陸、辦理時程與方式

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科目，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方式一：各領域科目任課老師於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輔導學生完成當次檔案評量，如學習單、書面報告、心得等或實作，並於每次日常及定期成績繳交期限內完成補救措施及評分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成績。

【註】補救措施及評分紀錄請各領域科目任課老師自行妥善留存。

- (二) 方式二：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相關補救措施(紙筆測驗)。

【註】各學習領域需自行排定命題、監考及成績處理負責教師，並將紙筆測驗成績結果於開學後第一週送交註冊組登錄成績。

柒、成績採計方式：

採行方式二者，紙筆測驗成績若高於 60 分時，該學習領域成績仍以 60 分登錄，反之，以補考紙筆測驗成績或原學習領域成績擇優登錄之。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